

建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新生註冊通知(單獨招生入學管道)

★學校總機：(04)711-1111

※請各位同學詳細閱讀本須知，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學校地址：500 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教務處 110/07/22

重要事項		辦理日期	洽詢單位 (分機)	說明
報到	網路報到	8/21(六)前完成報到手續	註冊組 1305~13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生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 https://ap5.ctu.edu.tw/enroll_4/index3.aspx ★線上報到系統需上傳電子檔：報到單、身份證正反面、正面半身照片(學生證製卡用)、入學資格證書(畢業證書)或切結書(請見附件 P.19)
通訊註冊日 8月20日	繳費	8月20日(星期五)前 PS:若需辦理就貸或減免之同學，請依下方二列說明辦理	出納組 1588、1599 1514 註冊組 1306、13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生持繳費單於規定時間就近向繳費單上所指定行庫或其分支機構繳納，希妥為保存。繳費方式請參考【附件一】。 ★請同學務必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至合作金庫各分行、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或利用 ATM、信用卡繳費。 ★信用卡繳費者亦可於信用卡繳費平台繳納。繳費截止日：8月20日 (https://www.27608818.com/ipaymentGW/web/main/mainIndex.action#) 學校代號(10碼數字)：8814602125 ★教科書由學生自由購買，本校有委託書局提供服務，請同學開學一週內自行向書局洽購，書單將公告於各系網頁上。
	就學貸款申辦	台銀對保時間： 8月1日~8月20日 郵寄對保資料： 8月20日(星期五)	課指組 14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雜費就貸申辦路徑：請至本校首頁→點選上方新生專區→註冊與收費→註冊專區→就學貸款申辦 ★辦理方式請參閱【附件二】。 ★台灣銀行對保時間：8月1日~20日(請先持繳費單至台銀對保) ★學校貸款系統【登錄時間】:109/8/1~8/20(請先辦好貸款單再登錄) ★完成對保程序後，請8/20前郵寄(或傳真04-7135682)至課指組薛老師收(1)台銀對保單<學校聯>;(2)就貸保證書、及(3)學雜費繳費單，才算完成就貸程序，另請郵寄隔2天後或傳真後立即來電確認收件情形04-7111111#1454。 ★如有疑問，請洽課指組分機1454薛老師詢問。 ★若需繳交貸款差額，請於9/1後自行下載更新的學雜費繳費單並至超商完成繳費。
	學雜費減免申辦	學雜費減免登錄時間： 即日起~8月26日 自行下載減免後學雜費繳費單時間： 9/3日以後	生輔組 14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雜費減免申辦路徑：請至本校首頁→點選上方新生專區→註冊與收費→註冊專區→學雜費減免 ★相關申請項目及明細請參閱【附件三】及本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https://db3.ctu.edu.tw/WebApplication2/login.aspx ★請於8月26日前，學生線上自行輸入，請填妥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掛號郵寄生輔組何小姐收，(信封註明:班級.學號.姓名.[新生--日間部學雜費減免資料])。 ★請於9/3日以後，自行下載減免後更新的學雜費繳費單。 繳費單下載路徑：建國科技大學首頁→在學學生→註冊與獎助學金→註冊資訊專區→點選2.繳費單下載網址→學生登入。(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以備查驗。) 繳費單下載網址：https://ars.tcb-bank.com.tw/Student/Page/NSB1_1_600.aspx
住宿	住校床位申請	電話詢問登記： 自8月13日(星期五)起至8月21日(星期六)截止，每日上午0800時至下午17:00時 p.s.床位有限敬請從速申請！ 錄取： 電話登記申請，有床位即錄取 候補： 9月1日(星期三)上午08:00起，電話申請候補床位，額滿為止	學生宿舍 1521、1522 校外租屋 14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專線電話方式作業。詳細說明請參考【附件四】，專線電話：(04)711-6789轉9。p.s.床位有限敬請從速申請！ ★申請時間：自8月13日(星期五)起至8月21日(星期六)截止，每日上午0800時至下午17:00時，請撥打學生宿舍服務台專案電話登記申請床位，專線電話：(04)711-6789轉9。 ★床位錄取名單公告時間：電話登記申請，有床位即錄取，繳費單統一於6月17、21日兩梯次開立(請自行至註冊專區下載繳費單)，錄取人員須於8月26日(四)下午16:30前完成繳費，否則視同放棄，該床位列入候補。 ★宿舍參觀時間：8月13日至21日止，每日下午14:00-16:00。(需解除三級防疫警示)。 ★候補床位公告時間：8月31日(二)下午17:00，公告於本校網頁；須俟候補床位剩餘數量公告後，可於9月1日(三)上午08:00起，電話申請候補床位，額滿為止。宿舍確定無床位後，可自行至校外租屋住宿，亦可洽詢電話分機：1415(校外租屋資訊)。 ★校外租屋訊息：請至本校網頁「註冊專區」→點選「校外租屋資訊」瀏覽公告訊息。詢問電話分機：1415

重要事項		辦理日期	洽詢單位 (分機)	說明
需登錄事項	兵役緩徵 (女生免辦)	8月1日(星期日)起 至9月9日(星期四)	生輔組 1422	★新生役男8月1日起至9月9日前請至本校首頁→點選上方新生專區→校園訊息→新生兵役資料申報→輸入學號、密碼(個人身分證號,第一個英文字母須大寫)→按「申請」輸入資料→存檔(先按1.暫存,再按2.送出不可修改)→列印、資料印出後請將身分證(正反面)粘妥;已服兵役者請加貼結訓令或退伍令正反面影本。請於新生導航當日全班收齊繳至「生活輔導組資料處理室(教學大樓111室)」詢問電話分機:1422。 ★役男辦理緩徵或緩召申請說明書須知,請參閱【附件五】。
	新生資料 登錄	8月1日(星期日)起 至9月9日(星期四)	生輔組 1422	★新生於8月1日起至9月9日前請至本校首頁→點選上方新生專區→校園訊息→→新生資料登入(學生綜合資料輸入)→輸入學號及密碼(身分證字號,第一個英文字母大寫)→修改→鍵入所有資料項目(入學相片由本組統一上傳)→儲存(不必列印)。詢問電話分機:1422。
	健康檢查	校內健康查實施日期 9月30日至10月01日 檢查班級表另行通知	健康中心 1462	★健康檢查須知資訊路徑:請至本校首頁→點選上方新生專區→校園訊息→新生健康檢查須知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須知,請參閱【附件六】。
	學生保險	1.拒保者請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拒保作業(請參考說明),逾期視同參加保險。 2.未於註冊期間繳交費用將不享有任何學生團體保險權益。	健康中心 1462	★學生團體保險資訊路徑:請至本校首頁→點選上方新生專區→校園訊息→學生團體保險 ★說明: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教育部不予以補助並須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於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所有保險相關事宜應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任何保險金)。 ★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作業流程如下: https://studentaff.ctu.edu.tw/p/412-1003-1966.php?Lang=zh-tw ★學生團體保險條款內容,請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團體保險網頁詳閱。條款內容自覺有不足之處或不符合自我需求,請自行額外自費辦理加保。
新生導航	9/10(五) 上午8:30~下午18:30	生輔組 1421	★9/10(五)上午8:30前於本校教學大樓一樓門口前報到完畢。 ★參加對象:四技新生導航共計1天(9/10);碩班新生不須參加。	
繳驗學歷證明	9/10(五)	註冊組 1305~1307	★9/10(五)當日請攜帶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正本),統一交予導師轉交至註冊組。 ★畢業證書/學歷證明將完成新生報部手續後交由導師歸還給學生(預計11月初)。	
開學	開學	9月13日(星期一)	註冊組 1306、1307	★開學當日即正式上課,請依課表準時到課。 ★課表請於開學前一週上本校網站「學生資訊系統」查詢。
注意事項	辦理學分 抵免	8月21日(星期六)至 9月14日(星期二)止	教務處 1303~1307	★可持大學課程成績單到教務處完成申請,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請參閱【附件七】詢問電話分機:1303~7
	休學、退 學申辦	有關各時間點辦休退 學之退費規定,請見 說明。	註冊組 1306、1307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註冊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雜費;註冊日後至開學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開學日(含)後而未逾學期1/3申請者,學費、雜費退還2/3;開學日(含)後逾學期1/3,而未逾學期2/3申請者,學費、雜費退還1/3;開學日(含)後逾學期2/3申請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8月23日(含)之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須繳交學雜費。
加退選	日間部 加退選	9月15日(星期三)至 9月24日(星期五)止	課務組 1303、1304	★加退選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選課系統路徑:建國科技大學首頁→學生資訊→選課系統→上網自行加退選。
	跨部 選課	9月22日(星期三)至 9月24日(星期五)止		★跨進修部選課;選課系統路徑:建國科技大學首頁→學生資訊→選課系統→上網自行加退選。

新生註冊繳費注意事項

制 別	繳費期限
日間部	<u>110/08/20(星期五)止</u>



繳 費 方 式	
<p>1、請持單至各地<u>合作金庫銀行</u>臨櫃繳納。</p> <p>2、各地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合庫金庫代號：006，繳款帳號：請參照繳費單中「<u>銷帳編號</u>」)，繳費單及 ATM 明細請務必妥善保存。</p> <p>3、便利商店(超商)繳款(全省統一(7-eleven)、萊爾富、全家、OK)，金額以新台幣陸萬元為限，<u>務必請店家於繳費單上蓋店章</u>。</p> <p>4、信用卡繳費：</p> <p>(1)語音操作 語音操作電話：02-27608818</p> <p>(2)信用卡網路操作平台：https://www.27608818.com <u>學校代號：8814602125</u> <u>繳款帳號：請參照繳費單中「銷帳編號」</u></p> <p>註：信用卡繳費合作銀行詳見「信用卡網路操作平台」(共有 36 家配合銀行)</p> <p>※ 注意事項：本校未提供以郵局、銀行匯款方式繳費，請同學依上述方式擇一繳費。</p>	
<p>※※ 請不要忘了繳費單確認你的(學生)姓名、學號，以便查証。 ※※</p>	



完成繳費後，第一聯為學生收據聯可做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扣抵憑証或申請補助，請務必妥善保管，遺失概不補發。

建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辦法 110.6.11

一、【就貸繳件時間】：

【就貸辦理地點：師生活動中心－課外活動組】

返校班級	繳件時間	說明
四技一年級 (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	8/21 前	依規定時間郵寄或傳真繳交台銀對保單等資料
<強烈建議> 同學依註冊繳費單上的【可貸金額】全額貸款，以避免返校繳交貸款餘額，資料繳交方式請依【程序 2】及【程序 3】，或親至到校繳交		

二、申請條件：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 1。(例如：110 學年度減 1=109 年度)

家庭年所得 (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	貸款期間需付利息	備註
低於 114 萬	無	
114~120 萬	半額利息	
120 萬以上	全額利息	家中有兩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得備證明文件可辦貸款，否則將無法辦理貸款。

三、就貸管道：(1)親自至台銀辦理對保；(2)台銀線上申貸【意指不用到台銀現場對保】

- 1.同學可依個別需求擇一管道辦理就貸，【管道 1】親自至台銀辦理對保；【管道 2】線上申貸【採取此方式同學，請詳細閱讀線上申貸簡易說明】
- 2.不論選擇哪一條管道辦理就貸，都一律配合學校就貸返校時間，至課指組繳交(1)學校保證書;(2)台銀對保單第二聯【學校聯】;及(3)註冊繳費單。

四、臺灣銀行申辦就貸必備資料：

狀況	【就貸管道 1】：親自至銀行辦理對保	【就貸管道 2】：線上申貸
首次就貸 含新生、 轉學生	應邀同法定代理人至台銀任一家分行進行對保手續 1.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2.印章、國民身分證(本人及保證人)、學生證(新生憑錄取通知單)。 3.註冊繳費單。	在本校首次申請就貸之同學，不得辦理線上申貸 【其餘限制，請詳閱線上申貸簡易說明，如附件】
第二次 就貸	不需邀同法定代理人進行對保手續，請帶以下資料： 1.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2.本人身分證及印章。 3.首次申辦之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三聯、撥款通知書。 4.註冊繳費單。	直接上台銀網頁輸入貸款資料,點選【線上申貸方式】,並列印台銀對保單,即完成銀行端貸款程序 請記得配合學校貸款返校時間,繳回【台銀對保單第二聯學校聯】。否則視同未完成就貸程序
保證人 資格	(一)申請借款學生未成年者： 1.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2.如父母婚姻為存續狀態，一方因故不能行使親權，需出具證明文件由另一方單獨擔任連帶保證人。 3.如父母不在婚姻存續狀態者，應由親權人(即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4.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倘法定代理人變更，應訂定增補借據。 (二)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年滿二十歲或雖未滿二十歲但已婚)： 1.原則上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保證人，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需附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 2.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如需更改連帶保證人，應訂定增補借據。	

五、台銀對保時間：【110年8月1日~8月20日】，請於就貸返校日前辦妥

臺灣銀行已全面實施上網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台銀就貸系統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請先輸入台銀就貸系統並注意學號及畢業年月---不可輸入錯誤。

- 四年制 **學號前三碼+4=畢業年度** ● 二年制 **前三碼+2=畢業年度**，其餘類推
- **日間部**學生填台銀就貸系統一律要填『**非在職專班**』---攸關學生還款日期的推算。

● 教育部貸款金額要點：除註冊單「可貸金額(等於學雜費+住宿費+實習費+平安保險)外,尚可溢貸下表

書籍費	3,000	校內住宿費	4人	13,850
生活補助費	低收 4萬	(不退給學生, 6人	9,500	
(需中低收入證明)	中低收入 2萬	入學校帳戶)		
校外住宿費	最高 13,850	需符合實際住宿房型		

●【同時辦理】就學貸款暨學雜費減免同學，須先扣除減免額，餘款才可辦貸款。否則取消前述補助金額。

●除左述金額可溢貸外，其餘金額不可多貸；否則重新對保。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學生，請自備證明正本至銀行辦理)

六、【就貸返校手續】暨【學校貸款系統登錄】：

程序	【管道1】親自至銀行辦理對保	【管道2】線上申貸(僅程序1不同)
程序1	請持註冊單至【台灣銀行之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其餘請配合以下程序進行	無需到台銀對保,直接上台銀網頁輸入貸款資料即可 其餘請配合以下程序進行
程序2	上學校首頁【在學學生】登入後，並自系統列印【就學貸款保證書】簽名並蓋章。 【登錄路徑：本校首頁→在學學生→註冊與獎助學金→就學貸款申請→登錄資料。】 貸款系統登錄時間：【110年8月1日~8月21日】 【若登入學校就貸系統產生問題，請返校當天至課指組現場登錄、列印、繳交即可】	
程序3	1. 新生請配合就貸返校時間繳交 (1)台銀對保單第二聯<學校聯>;(2)就貸保證書、以及(3)註冊繳費單,至課指組才算完成就學貸款程序。 如不便返校繳交，可將上述(1)(2)(3)項資料備齊後，郵寄至課指組，或傳真至：04-7135682,另請來電確認 04-7111111#1454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務必依學校規定時限，繳交資料,以完成註冊程序 2.【台銀對保單第三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以便第二次以後至台銀辦理就貸時確認該教育階段已簽約。 3.未依規定完成貸款手續者，視同放棄申辦貸款，並繳交全額學費。	
程序4	● 新生於註冊當日，需現場繳交餘額。 ● 舊生返校繳交就貸資料後，請於 8/31，重新下載<註冊餘額繳費單>，並自行至全省合作金庫或便利商店繳納。 ● 日間部新生、轉學生下學期起：與舊生同步辦理。	
重要提醒：【同時辦理】就學貸款暨學雜費減免同學，如不知減免金額，可至學校首頁註冊專區網頁查詢減免金額!!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分機 1412 何老師或 1454 薛老師。		
承辦單位：日間部-----課外活動組 TEL(04)7111111 轉 1453、1454 進修部-----學務組 TEL(04)7111111 轉 5005-6		

七、申請就學貸款並緩繳學雜各費者，若經審核結果不符貸款申請要件之規定，經學校通知後，應於通知規定時間內補繳學雜各費，否則視同未完成當學期註冊程序，並依校規處理。

相關資訊請上本校各部制網頁參考重要公告 <http://www.ctu.edu.tw>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新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申請學雜費減免重點摘錄

1. 減免預登錄時間：即日起~110/08/26

2. 減免類別：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教育部查調所得年度＝(本學年度減1)

查調對象：【學生】＋【父母親】或【配偶】之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才可申請。(先自審資格不必提供資料，教育部會查核)

3.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類別，遇 12 月向學校提出次學期申請時必須以新年度證明文件才可申請。

4. 新生同時申辦學雜費減免又貸款者請注意：

請先至台灣銀行辦好就學貸款——繳費單上的可貸款金額請自行扣除學雜費減免額之後的餘額才是你的貸款金額。(減免額請至本校學雜費減免預登錄系統查詢)。

5. 新生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先不必到銀行繳費。

上網登錄程序：至學校首頁→在學學生→註冊與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預登記→列印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生輔組資料處理室。

減免預登網站：<https://db3.ctu.edu.tw/WebApplication2/login.aspx>

請於 8 月 26 日前，學生線上自行輸入，請填妥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掛號郵寄生輔組何小姐收，(信封註明：班級. 學號. 姓名. [新生-日間部學雜費減免資料])。

請於 9/3 日以後，自行下載減免後更新的學雜費繳費單。

繳費單下載路徑：建國科技大學首頁→在學學生→註冊與獎助學金→註冊資訊專區→點選 2. 繳費單下載網址→學生登入。(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以備查驗。)

繳費單下載網址：https://ars.tcb-bank.com.tw/Student/Page/NSBI_1_600.aspx

6. 新生、轉學生第二學期起：學雜費減免與舊生同步辦理。

(每學期約 5/10 和 12/10 左右即開始申請次學期之學雜費減免，這樣寒、暑假給你的註冊繳費單才會扣除減免額。)

7. 政府各類獎助學金只能擇一(優)申請。(參閱減免辦法之注意事項說明)

- 轉學生、復學生、降轉生在(相同學制同學期)已享受過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 減免辦法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或公告

日間部生活輔導組資料處理室分機：1412

建國科技大學日間部新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

110.6.29

- 一、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之同學，請於承辦單位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預登錄動作，並列印申請表繳交至承辦單位。
- 二、證明文件請注意時效性，如有期限屆滿或資格註銷情事，應主動向學校專責單位反應，如嗣後發現有證明文件虛假、資格不符、重複申請及溢領補助之情形，將追繳之。
- 三、戶籍謄本如以「新式戶口名簿」取代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網站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證明文件為影本者並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
- 四、第一次申請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者，未曾申請辦理經教育部核准者，請持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撫卹金證書或其他文件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減免申請。
- 五、申請各項減免除申請書外，另應備齊下表所列各項文件於申請時繳交：

申請類別	應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新申請之學生須另填教育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令(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日間部減免學費3/10,進修部同學減免學費為3/10*7/10) (與原服務單位只能擇一申請) 請填 服務單位: 兵籍號碼: 眷籍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減免7/10)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減免4/10)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年度減1)年度】的【學生】+【父母親】或【配偶】之所得和低於220萬,才可申請(不必提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減免7/10)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減免4/10)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年度減1)年度】的【學生】+【父母親】或【配偶】之所得和低於220萬,才可申請(不必提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須有學生名字及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選擇每學期貸生活費4萬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進修部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可依個人意願另向軍訓室申請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正本(須有學生名字及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

	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須有學生名字及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選擇每學期貸生活費 2 萬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六、承辦單位：日間部--生活輔導組資料處理室

TEL(04)7111111 轉 1412

七、办理流程：

1. 上網預先登錄時間：

新生剛入學時，學雜費繳費單先不必到銀行繳費。

上網登錄程序：至學校首頁→在學學生→註冊與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預登記→列印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生輔組資料處理室。

減免預登網站：<https://db3.ctu.edu.tw/WebApplication2/login.aspx>

請於 8/26 日前，完成線上自行輸入後，填妥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掛號郵寄生輔組何小姐收，信封註明：班級、學號、姓名。(新生--日間部學雜費減免資料)。

2. 下載減免後更新的學雜費繳費單：

請於 9/3 日以後，自行下載減免後更新的學雜費繳費單。

繳費單下載路徑：建國科技大學首頁→在學學生→註冊與獎助學金→註冊資訊專區→點選 2. 繳費單下載網址→學生登入。(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以備查驗。)

繳費單下載網址：https://ars.tcb-bank.com.tw/Student/Page/NSB1_1_600.aspx

3. 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備妥減免申請書及各項相關文件繳回承辦單位申辦緩繳學雜各費。

4. 繳回申辦資料後，請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依註冊繳費單之應繳金額繳費。

5. 繳完學雜費後，若未扣除減免額(即繳全額者)請繳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影本至承辦單位以便退費。

八、注意事項：

1. 預登錄辦理減免後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回相關申請資料，視同未完成緩繳學雜各費申請。

2. 申請各項減免之學生，如父母在公家機關服務者，請附未領教育子女補助金證明正本。

3. 申請學雜費減免又貸款者--貸款金額必須扣除學雜費減免額之後的餘額才是貸款金額。

4. 每學年度，申辦減免資料需報部審核，經教育部審核不符減免標準者，經學校通知後，應即於通知規定時間內補繳學雜各費，否則視同未完成當學期註冊程序，並依校規處理。

5. 轉學生、復學生、降轉生(相同學制同學期)已享受過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6. 政府各類獎助學金只能擇一(優)申請：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僅能擇一申請。

申請學雜費減免者，不可再申請以下各政府機關補助：

(1) 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費

(2)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及受刑人子女助學金

(3) 臺北市勞工局及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

(4)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即本校的共同助學金)

(5) 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蒙藏委員會補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6) 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

(7) 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8) 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及屏東鎮公所

建國科技大學日間部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雜費減免金額明細表 110.05.10

名稱	區分		減免額	減免細項	備註
卹滿軍公教遺族	工學院		19,330	部訂(15,934+3,396) 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商學院		18,008	部訂(15,718+2,290) 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原住民	工學院		34,606	部訂(工科25700+8800) + 保險費 (商科24500+5700) + 保險費 (上學期106 下學期107) 依教育部 公告為準	
	商學院		30,306		
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	重度(全免)	工學院	54,326	39,800+14,420+106	
		商學院	47,362	38,046+9,210+106	
	中度(*7/10)	工學院	37,954	27,860+10,094	
		商學院	33,080	26,633+6,447	
	輕度(*4/10)	工學院	21,688	15,920+5,768	
		商學院	18,903	15,219+3,684	
低收入戶學生	工學院		54,326	學、雜費全額+ 保險費 (上學期106 下學期107)	
	商學院		47,362		
現役軍人子女	工學院		11,940	學費*3/10	
	商學院		11,414		
卹內軍公教遺族(因公) 全公費學生	工學院		77,888	學、雜費(全)+書籍費+制服 (1500+1000)費+主副食費 3528*6畢 業生第二學期副食費3528*5	
	商學院		70,924		
卹內軍公教遺族(因故) 半公費學生	工學院		38,944	學、雜費(半)+書籍費+制服 (750+500)費+主副食費1764*6畢業 生第二學期副食費1764*5	
	商學院		35,462		
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孫子女	工學院		32,532	(學費+雜費)*6/10 23880+8652 22828+5526	
	商學院		28,354		
中低收入戶學生	工學院		32,532	學雜費*6/10	
	商學院		28,354		
繁星計畫	工學院		依教育部規定比例辦理	減免各類明細可洽生活輔導組資料 處理室 就貸金額必須扣除減免額才是你的 貸款金額	
	商學院		依教育部規定比例辦理		
雙軌四技	商學院		19,023	勞委會補助額	

註：

1.機械系(所)、電機系(所)、電子系(所)、土木系(所)、資通系、自動化系、機電光研究所等，以工學院標準收費。

2.工管系、資管系、應外系、國企系、商設系、空設系、運休系、美容系(所)、數媒系(所)、觀光系、行銷系、創設系、創意所、服科所等，以商學院標準收費。

110 學年度建國科技大學日間部新生申請住宿須知

壹、依據：依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住宿生生活管理及相關詳細規定請上網參閱。

貳、第一學生宿舍設備：

- 一、寢室房型：宿舍分為男、女生區，各有四人套房(專用衛浴)、六人雅房(公共衛浴)、二人無障礙套房(專用衛浴)，二人無障礙套房不對外需專案申請(限定身障生申請)。
- 二、寢室設備：床、床梯、書桌、椅子、書櫃、衣櫥、冷氣(電費另計)、電風扇、網路、WiFi、電話(寢室互通、可接外線，不可撥外線)、窗簾等。
- 三、公共設備：電梯(限定身障生使用)、文康室(棋類器材、球類器材、書報)、桌球桌、冰箱、電視機(有線頻道)、飲水機、公共電話機、飲料販賣機、泡麵販賣機、脫水機、投幣式洗衣機、投幣式冷氣儲值機等。
- 四、大門：以學生證晶片辨識系統進出。

參、住宿申請第一、第二批採網路登記抽籤方式辦理；第三批學生宿舍專案電話登記辦理，相關事宜如後：

一、申請資格：無法定傳染疾病或重大傳染疾病或重大疾病之能獨立自理生活起居之能適應團體生活之心理、精神、智能、品行均正常之學生。

二、申請日期：

1. 第一批：即日起上網登記至 7 月 26 日(星期一)晚上 21:00 截止，逾時不受理。
2. 第二批：即日起上網登記至 8 月 10 日(星期二)晚上 21:00 截止，逾時不受理。
3. 第三批：獨招入學新生自 8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 8 月 21 日(星期六)截止，每日上午 0800 時至下午 17:00 時，請撥打學生宿舍服務台專案電話登記申請床位。
專線電話：(04)711-6789 轉 9。

三、申請程序：

1. 第一批及第二批網路登記：進入本校「首頁」
(<http://www.ctu.edu.tw/bin/home.php>)→點選「註冊專區」→點選「日間部」→點選「4」「學生宿舍住宿登記」(<http://ap3.ctu.edu.tw/dormitory/>)→輸入「學號」及「密碼」→登入，須上網查詢是否登入成功。
2. 第三批申請期間請憑「獨招錄取放榜通知學號」，於每日上午 08:00-下午 17:00 時止，撥打學生宿舍服務台專線電話登記辦理，**專線電話：(04)711-6789 轉 9。**
p.s.床位有限敬請從速申請！

3. 證件審查：

- (1)申請學生除須上網申請外，離島、原住民、花東地區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具有優先住宿之學生，另須列印出戶口名簿、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經各證明文件開立之機關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之佐證字樣；並以淺色螢光筆畫出申請人的姓名)於 **7 月 26 日(星期一)(第一批)、8 月 10 日(星期二)(第二批)下午 17:00 前請先行電話告知再寄達、獨招新生(第三批)不限時間**。地址：「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收件人：「建國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宿舍輔導小組啟」。**逾時不受理**，並取消申請住宿之資格。相關證明資料若造假，一經發現，立即勒令退宿；已繳之住宿保證金不予退費。
- (2)影本格式以 A4 直式(上下左右各留 2 公分以上之邊寬，以利資料裝訂)單面列印，為避免影本格式不對，徒增作業時間，請提早寄送與注意影本格式。

四、床位分配依下列各款(以與扶養人同住之戶籍地為準)順序逐一核定：

1. 外籍生及僑生。
2. 離島學生、原住民學生、學生本人或扶養人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領有鄉鎮、市公所正式證明)。
3. 花東地區(花蓮縣、台東縣)學生。
4. 有具體事實(例如：家中遭逢巨變...等)足以證明須住宿者(不受戶籍地限制)，由宿舍輔

導小組審核，並簽奉核定(須附具有公信力之證明文件之電子掃描檔案)。

5.學生戶籍地至本校交通便利者(彰化市周邊地區)，不受理申請，敬請諒達。

肆、住宿錄取相關事宜：

一、床位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 1.第一批：7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公告於本校網頁。
- 2.第二批：8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公告於本校網頁。
- 3.第三批：電話登記申請，有床位即錄取(專線電話：**(04)711-6789 轉9 床位有限速請申請**)。

二、床位錄取後，不得私相授受或冒名頂替，一經發現，立即勒令雙方退宿；已繳之住宿保證金不予退費。

伍、住宿費用：

一、第一學生宿舍：收費均含水電費，惟各寢室冷氣電費另計(採儲值方式辦理)。

- (一)二人無障礙套房：每床每學期新台幣 **26,900** 元(含中華電信網路費 800 元)。
- (二)四人套房：每床每學期新台幣 **13,850** 元(含中華電信網路費 800 元)。
- (三)六人雅房：每床每學期新台幣 **9,500** 元(含中華電信網路費 800 元)。
- (四)保證金 **2,000** 元(下學期續住者直接折抵住宿費)。

二、繳費：住宿申請以一學年為原則，分上、下學期收費。上學期繳費時必須連同下學期續住保證金一起繳交，並於下學期繳費時抵扣。下學期**不住宿者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另繳費限「合庫銀行臨櫃繳費」或「全省 ATM 轉帳繳費」、「各大超商繳費」、「現場出納組繳費」**。

1.床位錄取名單公告後，即日起進入本校「首頁」

(<http://www.ctu.edu.tw/bin/home.php>) → 點選「註冊專區」 → 自行下載住宿費繳費單：

- (1)第一批：須於 **8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30 前完成繳費**，否則視同放棄，床位列入候補床位。
- (2)第二批：須於 **8月21日(星期六)下午16:30 前完成繳費**，否則視同放棄，床位列入候補床位。
- (3)第三批：須於 **8月26日(星期四)下午16:30 前完成繳費**，否則視同放棄，床位列入候補床位。

2.不論第一、第二、第三批未分配到床位人員，全部必須等到剩餘候補床位數量公告後(公告時間：**8月31日(星期二)下午17:00**，公告於本校網頁)，才可於 **9月1日(星期三)上午08:00 起**，電話申請候補床位，凡申請到候補床位人員，須於二天內自行上網下載住宿繳費單繳費，若二天內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床位繼續列入候補，本項候補申請服務，直至床位額滿為止。

三、優待：原住民學生、學生本人或扶養人為低收入戶者，免費補助住宿 6 人雅房，並於學期中完成 45 小時服務學習工作，以利下次可再申請免費住宿，達成幫助弱勢學生與弱勢學生自助之教育目標。

陸、其他：

一、**9月4、5日(星期六、日)**辦理入住(唯需以解除疫情三級警示為前提)，屆時將請廠商舉辦日用品「寢具特賣會」，其他入住相關事宜請至學校網頁查詢，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二、住宿期間須遵守：確實完成整潔工作、接受晚點名並不可無故未到、不抽菸、不酗酒...等規範與生活公約之加扣點，逾期未完成銷點者，達扣 27 點勒令退宿。

三、損壞宿舍公物者照價賠償，逾期賠償或再犯者勒令退宿。

四、每學期末須打掃清潔後淨空，以利維修工程順利進行。寒、暑假期間住宿須另外申請與繳費。

五、若三級警示防疫期間，不開放參觀，請自行上網流覽學生宿舍網頁寢室照片，敬請諒達，公告解除警示擇依下列時段開放參觀：

- 1.第一批：7月17、18日(星期六、日)下午1400至1600時。

2.第二批：8月7、8日(星期六、日)下午1400至1600時。

3.第三批：電話申請期間8月13日至8月21日止，每日下午1400至1600時。

六、其他如有未盡事宜，請至學校網頁查詢。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役男辦理緩徵或緩召申請說明書

依據：依臺灣兵役現行制度男生滿 18 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所有男性都必須接受強制性的基本軍事訓練。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依教育部規定--在學讀書者可依法辦理緩徵或緩召，故新生入學於新生導航時必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彙報各縣市政府備案避免學生觸犯兵役法。

● 新生(含轉學生)各班男生必須上網登錄存檔後--列印兵役調查表

辦理緩徵(召)申請：新生役男(依新生註冊通知單載明上網登錄日期)

→請至本校首頁→點選上方新生專區→校園訊息→新生兵役資料申報
→輸入學號、密碼(個人身分證號，第一個英文字母須大寫)→按「申請」輸入資料→存檔(先按 1.暫存，再按 2.送出不可修改)→列印、資料印出後請將身分證(正反面)粘妥；已服兵役者請加貼結訓令或退伍令正反面影本。請於新生導航時，全班收齊繳至「生活輔導組資料處理室(教學大樓 111 室)」。

轉學生：註冊當日請貼妥相關文件資料繳交生輔組資料處理室。

詢問電話分機：1422 謝小姐。

1. 未服役(緩徵申請者)----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已服役(儘後召集申請者)----貼妥身分證(影本)、退伍令或結訓令(正反面影本)
3. 現役、免役、替代役者----貼妥現役軍人證(影本) 免役證明(影本)、或替代役證明(影本)

備註:

- 一、 新生役男入學時皆需繳交兵役狀況調查表
- 二、 在學期間如有變更戶籍地者請至教學大樓 111 資料處理室更正
- 三、 在學期間學生 83 年次後之役男利用暑期服役累計滿 4 個月結訓者，請於開學後第一週內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結訓令(正反面影本)至教學大樓 111 資料處理室辦理儘後召集申請。
- 四、 學生若未按時辦理或逾期者，觸犯兵役法後果請自行負責。

生活輔導組 敬啓

建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須知及問卷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八條及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二、檢查日期：預訂於 110 年 09 月 30 日至 10 月 01 日(校內實施)班級時間表另行通知。

三、檢查項目表【依據教育部所規定之大學入學健康檢查項目】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視力、聽力	腎功能檢查	肌酸酐、尿酸、血尿素氮
理學檢查	醫師理學檢查及問診	肝功能檢查	麩胺酸草醋酸轉胺酶、麩胺酸丙酮酸轉胺酶
尿液檢查	尿蛋白、尿糖、尿潛血、酸鹼度	血清免疫血檢查	B 型肝炎表面抗原、B 型肝炎表面抗體
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平均血球容積、血球容積比	胸部 X 光檢查	胸部 X 光檢查
血脂肪檢查	總膽固(T-CHOL)	其他檢查	血糖檢查(*)
備註:依據教育部所規定之大學入學健康檢查項目			

四、健康檢查採擇一方式:本校甄選合格區域醫院到校服務或自行至其他醫療院所檢查

(一)校內健康檢查承辦醫院:彰化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健檢中心到校服務

1. 校內檢查費 700 元;報告郵資費 28 元,合計 728 元

(健康檢查當天請攜帶健康檢查費現場繳交承辦醫院)。

2. 到院檢查費用 800 元;報告郵資費 28 元,合計 828 元

(1)校內逾期未完成健康檢查同學請於 10/15 前自行前往彰化秀傳紀念醫院健檢中心檢查。

(2)檢查時段:早上 8:00-11:00(星期一~星期五)假日休息。

(二)選擇繳交其他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流程說明:

1. 健康檢查資料卡請自行下載,下載網址:

<https://studentaff.ctu.edu.tw/var/file/3/1003/img/834/healthcard.pdf>

健康檢查資料卡或請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單位組織

→衛生保健組→下載專區→健康檢查資料卡。此表格為正反二面(請自行影印成一張)。



QR-Code

2. 請持『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完成健康檢查,檢查報告須加蓋醫師與醫院印章。

3. 若繳交①餐飲業、②兵役、③軍校、④勞工等報告者,因多項未納入健康檢查項目,請先檢閱三、檢查項目表,不足項目請補齊後繳交報告影印本。未補齊者概不受理相關之資料。

4. 自行至其他醫療院所檢查同學,請註冊當天繳交符合學生健康檢查項目合格醫院簽發之三個月內(110/07 後)有效檢查報告至健康中心。

五、註冊通知單已納入重要事項,未完成健康檢查者,造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而遭受處分由學生自行負責。

六、請所有新生務必於健康檢查前(110/09/30)前完成建國科技大學健康檢查線上問卷填寫,以利報告匯整,若自行到其它醫療院健康檢查同學均須在線上完成問卷填寫

(請參考附件)。

七、學校服務電話：04-7111111#1462 健康中心

110 年建國科技大學新生健康檢查線上問卷

1. QR CODE 掃描填寫健康檢查問卷



2. 網址填寫健康檢查問卷：<https://goo.gl/gzd41P>

★請務必於健康檢查前完成線上問卷填寫,以利當天檢查時效性及報告匯整

★若自行到其它醫療院健康檢查同學均須在線上完成問卷填寫★

掃描或登入網頁的畫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nline health check questionnaire form for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he form is titled "秀傳醫療體系 Show Chwan Health Care System" and "健康管理中心". It includes fields for school name, department, student ID,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There are also sections for medical history, including a list of diseases to check for (e.g., 1. 肺結核, 2. 肝炎, 3. 腎臟病, etc.) and a section for allergies. The form is designed to be user-friendly with clear labels and input fields.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須知

一、說明：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教育部不予補助，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未滿 20 歲且未婚之學生由家長簽署切結書。於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所有保險相關事宜應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任何保險金)。

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作業流程如下：

請自行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團隊→衛生保健組→下載專區→下載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簽署後切結書正本繳至健康中心，逾期視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拒保名冊彙整後由出納組通知統一辦理退費手續。

三、學生團體保險條款內容，請務必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團體保險網頁詳加閱讀了解，以避免權益受損。

四、學生團體保險屬一般保險，若自身有特殊疾病或自覺條款內容有不足之處或不符合自我需求，請自行額外自費辦理加保。

五、學校服務電話：04-7111111#1462 健康中心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啟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98年01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辦理學生科目學分抵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
- (四)重考入學新生
- (五)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高中(職)校學生預修本校課程後考取之正式生。
- (七)本校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後考取之正式生。

第三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科目抵免：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應補足之，應補足之科目學分由系、所主任認定之。
- (三)五專四、五年級與二專之科目學分得依三之(一)規定互為抵免。
- (四)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第四條 學生辦理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之規定。

第五條 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總學分超過該年級應修必修學分三分之二或無法達到學則所規定之選課最低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重新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始可畢業，唯修業年限不因此而延長。

第六條 經申請核准可抵免學分總數規定如下：

- (一)大學部及專科部
 - (1)入學一年級新生抵免學分數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上限。
 - (2)轉入二年級學生抵免學分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上限。
 - (3)轉入三年級學生抵免學分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及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上限。
 - (4)轉入大學部二年制學生，其抵免科目學分以原校為技術校院或大學三

年級以上修習及格科目學分為限。

(5)本校核准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正式生或本校重新考入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數不得高於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修業不得少於一學年。

(二)碩士班

(1)以該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高於其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

(2)本校預研究生考取正式生抵免學分總數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辦理。

第七條 復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依其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辦理；凡復學後之科目名稱(含階段)及學分數與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不同者，均應依本辦法申請抵免。

第八條 轉學生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科(組)所修之科目，經系、所主任核准後，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

第九條 外國學生申請轉入本校，因各國課程之差異，其學分抵免之採認，應於申請入學時檢附成績單，由該系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人員)審查後，決定是否接受或核准抵免學分數或編入年級。

第十條 外國學生轉入本校後，低於編入年級之必修零學分科目、體育、青春護照及勞作教育等得予免修。

第十一條 科目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時一併辦理；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英文由語言中心審查、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運動與健康由體育室審查、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由軍訓室審查、專業科目由各系所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之。

第十二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三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第十四條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備查。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同等學力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提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國科技大學 學生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告知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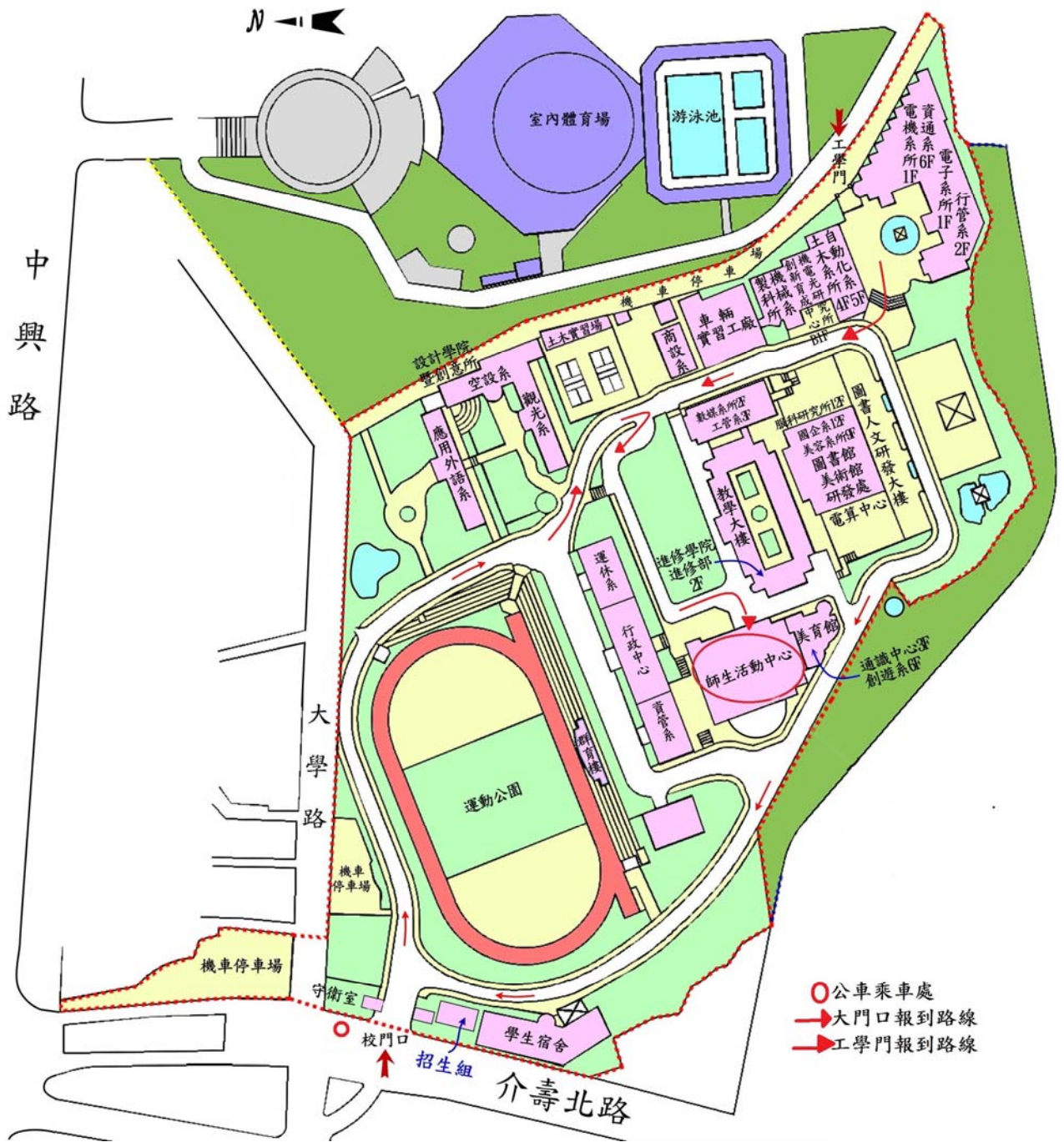
致本校全體新生：

本校基於建立完善之學生學籍資料與促進學生利益之目的，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

- 一、對於您所提供(或由招生委員會提供)之各項個人學籍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電話號碼、E-MAIL、居住地址、照片電子檔）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教育訓練與行政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二、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建國科技大學校內使用並永久保存。

建國科技大學 啟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建 國 科 技 大 學

110 學 年 度

入學部制別：日間部

入學學制：四技 二專 研究所

入學資格：聯合登記分發 考試入學 推薦甄選 技優甄審
申請入學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單獨招生

延遲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

錄 取 系、科 別	
報 名 編 號 (學 號)	
姓 名	

本人原就讀 _____ 學校，

，因故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請准予先行辦理報到，預定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前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屆時如無法取得提列證書證明資格，願無條件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此 致

建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